

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二期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起始运作及到期赎回等安排的公告

1. 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入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运作。

2. 本基金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直销网上交易、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本基金的第二期开放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的第二期开放期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 本基金在第二期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 E，基金代码为 000486。

本基金在第二期开放期内通过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 A，基金代码为 000485。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本基金的运作期为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为一个月，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起始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期运作期期满日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

6. 根据对市场利率及投资工具风险收益的综合评估，本基金在第二期运作期内主要投资银行存款。

7. 本期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分别披露除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即 2017 年 1 月 22 日）外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未扣除本期

运作期可能计提的管理费)。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将以本期运作期最后一日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按A类或E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对应档数的管理费率在运作期最后一日计提。本期运作期期满后的3日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和当期运作期集中支付收益情况(如遇节假日休刊可顺延)。

8. 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前至少2日,本基金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临时公告,说明下一运作期的具体安排。如果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则本基金公布不接受申购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如果公告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本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发起,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月23日,A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如果公告未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本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7年1月23日。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的具体安排作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②基金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

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310020)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0 层 05-06A 单元

电话 (020) 88832125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②基金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王硕

传真 (010) 68858117

网址 www.psbc.com 客服电话 95580

10.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

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